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重症病房吊塔项目、获采询价采购-2026-9、(县区)2026XJDL011号（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症病房吊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世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获嘉县人民医院的综合内科大楼重症病房吊塔项目、采购项目编号:获采询价采购-2026-9、(县)2026XJDL011号采购活动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吊塔 产品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公章：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